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141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0901419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考試院編製之2019年「考試院性別統計指標」及「考試院性別圖像」中、英文版，與其他相關性別統計資料，業經登載於考試院全球資訊網（考試院全球資訊網首頁/性別平等專區/性別統計），請參閱或下載使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考試院秘書長109年7月22日考臺統字第1090005288號函辦理；並附該函影本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07/24
07:52:04
交 換 章

109/07/24

